

# DBS63

## 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S63/XXXX-2021

###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黄芪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发布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实施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编制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（青海）有限公司、青海国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海西万盛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海格拉丹东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吕东晋、库进良、董岩、纳元春、刘双德、陈超、郭学斌、曹海兰、龙启萍、郭晚花、宋全林、李得恩、马明芳、孔新月、魏晓军、雷亚楠、黄楚棋、孙允武、张金环、刘大晶、韩澄华、唐永春、张银超、李晨华、郭亚斌、陈少岩。

本标准经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并实施。

本标准于XXXX年XX月XX日首次发布。

#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## 黄芪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芪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储存、运输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芪为原料，经去杂、净洗、干燥、切片或不切片加工等工艺制成的黄芪产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
- GB 5009.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一部、四部）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# 黄芪

豆科植物蒙古黄芪[*Astragalus membranaceus* (Fisch.) Bge. Var. *Mongholicus* (Bge.) Hsiao]或膜荚黄芪[*Astragalus membranaceus* (Fisch.) Bge.]的干燥根。春秋二季采挖，除去须根和根头，晒干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应具有黄芪特有的形态特征及固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腐烂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虫蛀，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 的规定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，切面皮部呈淡黄色，木部淡黄色至棕黄色	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于自然光明亮处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气微，味微甜，无异味，嚼之微有豆腥味	
组织形态	原枝外表有不规则的纵沟纹或抽缩皱纹，呈圆柱形，质硬而韧，不易折断，断面纤维性强，并显粉性。切面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 ≤	10.0	GB 5009.3
总灰分/(g/100g) ≤	5.0	GB 5009.4
黄芪甲苷(以干燥品计)/% ≥	0.08	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检测
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 SO <sub>2</sub> 计)/(mg/kg) ≤	50	GB 5009.34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2.0	GB 5009.12、GB 5009.268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5、GB 5009.268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5	GB 5009.11、GB 5009.268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/(μg/kg) ≤	10	GB 5009.22

##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相关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由相同的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天、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产品。

## 5.2 抽样

从同批产品的不同部位经随机抽取 1%，每批至少抽 2kg 样品，分别做感官、理化、污染物指标（包括重金属、农药残留、真菌毒素），留样。

## 5.3 检验分类

### 5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指标、水分、总灰分、二氧化硫。产品经生产单位质检部门检验合格附合格证，方可出厂

### 5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因随时进行：

- a) 当原料、工艺有重大改变、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；
- c) 当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## 5.4 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出厂检验如果有不合格项时，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容器（袋）应用干燥、清洁、无异味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材料。包装要牢固、防压、防潮、能保护党参的品质、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预包装产品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的规定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，运输中应防晒防雨防潮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无异味处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一同存放。

## 7 保质期：24 个月

## 8 其他

8.1 推荐食用量 9g -30g/日

8.2 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儿童、青少年不宜食用

8.3 产品包装上应标识“孕妇、儿童、青少年不宜食用”等警示语。